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20〕46号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5月20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

行检查的基础上，向省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。

作：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、弄虚作假或者有关项目实施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、监督与审计：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规定和制度规定，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行为的，视机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中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。

五、各高等学校要立足当前线上教学实际，通过重大线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研究，真正明确当前线上教学“教什么”和“怎么教”，高质量完成疫情防控期间教学任务，并形成一批兼具科

学性、创新性、前瞻性和时效性的优秀成果。同时，各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加强国家、省、校三级质量工程项目的培育、建设、指导和监督，确保项目建设进度、建设投资和预期目标的实现。

附件：1.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支持疫情防控期间高校线上  
教学工作特需项目——重大线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 
立项名单  
2.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



(此件主动公开)